

臺北市 區 寺廟教堂不動產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實際為寺廟教堂 (會)所有調查清冊(土地部分)												
區 別	寺 廟 教 堂 名 稱	負 責 人 姓 名	住 址	土 地 標 示					權 利 範 圍	登 記 為 私 人 名 義 原 因	登 記 為 私 人 名 義 實 際 為 寺 廟 教 堂 所 有 可 資 佐 證 文 件 種 類	備 註
				地 段	地 號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		
審 查 意 見			承 辦 人				民 政 課 長			區 長		

附記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所列面積應切實按其實有面積填寫之，並附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二份（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，應檢附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二份）。
- 二、每座寺廟、教堂（會）分別填報二份。
- 三、請切實依照規定審查並於審查意見欄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。

臺北市 區 寺廟教堂不動產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實際為寺廟教堂 (會)所有調查清冊(房屋部分)																
區別	寺廟教堂名稱	負責人姓名	住址	建物標示								建築改良物建號	權利範圍	登記為私人義因	登記為私人義實際為寺廟教堂所有可資佐證文件種類	備註
				座落	建築式樣	平房或樓層數	主要建築材料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段	小段	地號					
				縣(市) 段 巷												
				鄉(鎮、市、區) 弄 號												
				村(里)												
				路(街)												
審查意見			承辦人			民政課長						區長				

附記：

- 一、建物標示所列面積應切實按其實有面積填寫之，並附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二份（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，應檢附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二份）。
- 二、建物標示所列建築式樣欄請填載「本國式」或其他式樣。平房或樓房層數欄請填載「五層樓房」或其他。主要建築材料欄請填載「鋼筋混凝土」或其他建材。
- 三、每座寺廟、教堂（會）分別填報二份。
- 四、請切實依照規定審查並於審查意見欄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。